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訴訟(仲裁)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誼剛  
代行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董紅女士及高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博士、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

债券代码：145218

债券简称：17 恒泰 01

债券代码：175144

债券简称：20 恒泰 G1

债券代码：167957

债券简称：20 恒泰 F1

债券代码：167799

债券简称：20 恒泰 C1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7 日设立庆汇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项目”、“专项计划”），本项目原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到期。因咸阳鸿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无法足额偿付租金，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庆汇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优先级持有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合信”）、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的民事起诉状，上述三家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其本金余额（分别为 2,000 万元、4,000 万元、3,500 万元）、应付利息及相关费用。2020 年 12 月 18 日，此三起案件在西城区法院一



审开庭审理。

公司近期收到以上三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法院裁定公司分别赔偿创金合信、鑫元基金、天弘基金本金损失（4,000万元、2,000万元、3,500万元）和收益损失。

公司已向北京市金融法院提起上诉，正在积极进行二审诉讼的相关准备。

##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上述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好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